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0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

債權人 塑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富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柏森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公司所在地
為新竹縣竹北市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
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
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註：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書記官 孔秀蓮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